

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

107 年度暑假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壹、前言：

志願的服務型態，由早期的民間互助，演變到今日重視整體化、組織化，提倡人人服務、人人平等，普遍參與的模式。

志願服務乃是基於對個人自由意志，自由抉擇之尊重，以及對自動自發精神之強調，由志願工作者提供的服務，是個人餘力、餘暇的非專職奉獻，是一種利他的非經濟性行為，是一種提供者與接受者雙向互惠的過程，兼顧服務者之個人成長與自我實現。

貳、服務日期：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107 年 08 月 24 日止。

梯次	服務日期
第一梯	07/02-07/06
第二梯	07/09-07/13
第三梯	07/16-07/20
第四梯	07/23-07/27
第五梯	07/30-08/03
第六梯	08/06-08/10
第七梯	08/13-08/17
第八梯	08/20-08/24

參、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17：00，視實際需要調度。

肆、服務地點：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，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。

伍、志工招募對象：國中以上在學學生。

陸、招募方式：每年 5 月中旬公布於本院網站或於門診表刊登招募暑假學生志工(以下簡稱志工)資訊，意者請自行至本院網頁下載或至社會工作室索取報名表單，並郵寄或親洽社工室繳交報名文件。

柒、招募截止日：107 年 06 月 15 日(星期五)停止報名，額滿提早截止。

捌、志工訓練：報名當天，發放志工服務規範，以及提醒注意事項，並由社會工作室進行一小時教育訓練，再由社會工作室志工管理者帶領至各服務單位。

玖、應備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：詳見附件一。

二、服務規範：內容應有服務注意事項及提醒事項，詳見附件二。

三、保密切結書：應尊重病人及其家屬的隱私資料，不可任意宣揚或討論，禁止藉服務之便，取得病患私人資料供私人使用，故需簽保密原則同意書，詳見附件三。

四、家長同意書：按民法第 1089 條規定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負擔義務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詳見附件四。

五、簽到(退)：學生志工服勤時段須至社會工作室簽到(退)。

壹拾、志工之考核：稽核若達 3 個差、時數未滿 32 小時者，或違反保密切結書者，不予以頒發服務證明，亦可辭退。

壹拾壹、志工之獎勵：符合考核規定，及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，頒發服務證明一張。

壹拾貳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名額有限，額滿截止。
2. 107/06/22(五)於本院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3. 如無法配合服務時間及職前訓練時間請勿報名。

壹拾參、如需寄發時數證明請提供 6 元郵票 1 張，信封由社工室提供，現場領取服務證明者不用繳。服務結束後 7 天可領取證書。

壹拾肆、諮詢電話：劉社工 (05)2319090 轉 2231。

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

107 年度暑假學生志工服務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志工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請另繳交 2 吋照片一張 (製作識別證使用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	就讀學校 / 年級			
地 址					
證明領取方式	☐ 自取 ☐ 郵寄 (請自行購買 6 元郵票)				
家屬資料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聯絡電話

注意事項：

1、服務期間**不供餐**。

2、需服務滿 **32 小時**，才發給服務時數證明。

3、報名截止日：107 年 **06 月 15 日** (星期五)，逾期不候。

4、請另繳交 2 吋照片一張 (製作識別證使用)。

服
務
單
位

梯次	日期	上午 08:00~12:00	下午 01:00~05:00	備註
1	07/02-07/06			◎請在欄位內勾選服務梯次及時段。 ◎需滿 32 小時，並交一篇 500 字心得報告，才發給服務證明。 ◎未請假，無故不到者，不發給服務證明。 ◎無正當理由，請假超過二次(上午、下午算二次)不給予服務證明。
2	07/09-07/13			
3	07/16-07/20			
4	07/23-07/27			
5	07/30-08/03			
6	08/06-08/10			
7	08/13-08/17			
8	08/20-08/24			

~歡迎您成為本院學生志工 祝您 有個充實的暑假，因服務他人而得到自我成就！

◎有任何問題或請假，請洽詢志工管理人員：劉社工(TEL:2319090#2231)

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

暑假學生志工服務規範

- 一、服務結束前，應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給社工室。(未繳交者，不發給服務證明)。
- 二、需服務滿 32 小時，始發放時數證明。
- 三、確實記錄服務時數、簽到與簽退。志工管理人員以及服務科室督導雙重稽核，若有不實，不發放時數證明。
- 四、服務期間若未依規定於服務單位進行服務，經舉報及查證確實後，該時段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。
- 五、由各服務單位稽核，若稽核達 3 個差、時數未滿 32 小時者，或違反保密切結書者，不予以頒發獎狀，亦可辭退，反之，頒發服務證明一張。
- 六、須服從服務單位督導的工作編排及指導。
- 七、注意服裝儀容，衣服需有袖衣服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、裙子、背心、短褲(需及膝勿過短)。
- 八、不遲到、早退(一時段需做滿四小時)。務必在服務時間前用完早餐。
- 九、請著志工背心及配戴識別證，離開時請將背心折好歸位。
- 十、服務期間請勿打電話、滑手機、玩平板、飲食、看書、聊天。
- 十一、常保持笑容與服務的熱誠，以愉快的心情而非嬉戲之態度。
- 十二、必要時請配戴口罩。
- 十三、颱風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為主，請自行注意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四、若有事無法前來或早退，請於上班時段事先向各服務單位及社工室請假，准假標準 8 小時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或請假超出 8 小時，不發放時數證明。

.....請沿虛線撕下，暑假志工服務規範由志工自行留存，暑假志工規範同意書繳回社會工作室

【暑假學生志工規範同意書】

本人_____已經閱讀並瞭解暑假志工服務規範內容，願在服務期間確實遵守。

同意人_____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

暑假學生志工病人/病歷隱私保密切結書

本人於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(以下簡稱嘉義醫院)擔任暑假學生志工期間，若服務工作而接觸到嘉義醫院各種形式病人/病歷資料，包括紙本病歷紀錄、聲音、影像或電腦上的病人病歷資訊，均負有保密義務，並遵守相關法令、專業準則及院方之規定，且不得無故揭露、公開、散布、損毀或攜出院外。

本人無論擔任暑假志工服務期間或結束後，均不得洩漏相關資訊，若有違反上開規定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經詳閱且充分瞭解，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

暑假學生志工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女_____（身份證字號：_____）參加貴醫院志願服務工作，由本人負責其前往醫院之交通事宜，雙方約定子女不求取任何固定報酬，並願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，若有不符規定造成任何意外，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

家長簽名及蓋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